## (主管機關名稱)暨所屬機關現職教育人員對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

		年金改革方案草案	
議題	項目	內容	意見內容 (每一項內各點意見請勿超過50字)
給付	調金準 調所及 整計 降得下 退上限		

1		
	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者:	
	1. 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:	
	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%;	
	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%;	
	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%;	
	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%。	
	※第7年本金可全數領回。	
	2.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(25,000元或	
	32,160元)者,維持18%優存利率;超過最低保障	
	金額者,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。	
調整優惠	支領一次退休金者:	
存款制度	1. 甲案: 照前述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者方案。	
	乙案: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:	
	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12%;	
	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10%;	
	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8%;	
	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6%。	
	2.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(25,000	
	元或32,160元)者,維持18%優存利率;超過最低	
	保障金額者,其超過的部分,始按前述方案調降。	
	優惠存款金額: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	
	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(即從優逆	

		算表)同步廢止,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 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。
取消補償	肖年資 賞金	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: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。
刊	<b>冬月撫</b> 全制度	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,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,改為月退休金之1/3;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: 1.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;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5年以上。 2.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(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)。 3.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惠存款利息,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,不得擇領月撫慰金。 4.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「遺屬年
請	<b></b>	
休金 年齢	<b>全起支</b>	<ul><li>(1)高級中等以下教師: 60歲</li><li>(2)其餘教育人員: 65歲</li><li>※設計10年過渡期間至117年採單一年齡60歲起</li></ul>

資		支,其餘教育人員自118年起每年增加1歲至122年達			
		65歲			
格					度期間指標數
		退休年度	(展期及減額	(年資+年齡之合計數)	
			之計算基準)	指標數	基本年龄
		107年	60	76	
		108 年	60	77	1. 至少需年滿 50
		109 年	60	78	歲
		110年	60	79	2. 年資+年齡高於
		111 年	60	80	或等於指標數
		112 年	60	81	即可支領全額
		113 年	60	83	月退休金,不受
		114 年	60	85	法定起支年龄
		115 年	60	87	60 歲影響
		116年	60	89	
		117年	60		
		118 年	61(60)		
		119 年	62(60)		
		120 年	63(60)		
		121 年	64(60)		
		122 年	65(60)		

		註: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50歲 ※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(每提前1年,扣減4%,最 多提前5年)	
財源	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	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:由8%~12%調整為12%~ 18% 具體調整時程:自方案實施後,逐年提高1%,提高 至15%時,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18%止。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,扣除屬	
	所得節省 費用挹注	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,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。	
制	年資保留	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,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歲時領取,其未滿15年者,給一次金,滿15年以上者,給月退休金。	
度轉	年 資 併 計、年金	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,致任職年資各未達 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(15年)者,設計「年資 併計」(成就請領年金條件)、「年金分計」(分	
銜	分立	別給付)機制,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(65歲)時,依規定請領教育人員月退休金。	

特殊對	黨職併公職	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.12.22已初審通過「公 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 案」,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,將依該條例 辦理。	
象			
其他	育嬰留職 停薪年資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,得選擇全額自費,繼續 撥繳退撫基金費用,併計教育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 卹年資。	